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名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內容有關(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的專有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六福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李文彪醫生、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已由董事會成立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六福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計劃文件內。

重要提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